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小字第1419號

原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訴訟代理人　謝承佑

送達代收人　侯向謙

被　　告　古芸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關於原告「力河資產管理顧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全數更正為「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莆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菱